

股票代码：000939
债券代码：112441
债券代码：112442
债券代码：112494

股票简称：*ST凯迪
债券简称：16凯迪01
债券简称：16凯迪02
债券简称：16凯迪03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凯迪大厦)

2016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8年第十六次)

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2018年9月

重要声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德证券”）编制本报告涉及的内容来源于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开信息。中德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德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简称：**品种一简称为“16凯迪01”，品种二简称为“16凯迪02”。

2、**债券代码：**品种一债券代码为“112441”，品种二债券代码为“112442”。

3、**发行规模：**发行总规模为10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8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2亿元。

4、**债券期限：**品种一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票面利率：**品种一票面利率6.10%；品种二票面利率6.70%。

6、**兑付日：**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19年9月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9月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1年9月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9月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7、**信用评级：**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7日发布的《关于下调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并将其继续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C，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C。

(二)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简称：**16凯迪03。

2、**债券代码：**112494。

3、发行规模：6亿元。

4、债券期限：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票面利率：7.00%。

6、兑付日：兑付日为2019年12月1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2月15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7、信用评级：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7日发布的《关于下调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并将其继续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C，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C。

二、本次重大事项

（一）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凯迪01”投资者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8年8月17日，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凯迪01”投资者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主要内容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6凯迪01”的回售数量为7,980,900张，回售金额为846,815,828.67元（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为19100张。

针对回售申报情况，本公司目前资金周转困难，预计不能按期支付回售款项，公司会积极筹措资金，争取尽早完成本期债券的回售款项支付。”

详情请见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第2018-137号公告。

（二）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凯迪01”、“16凯迪

02” 2018年付息风险提示性公告

2018年9月1日，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凯迪01”、“16凯迪02”2018年付息风险提示性公告》，主要内容为：

“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6凯迪01”的票面利率为6.10%，每手“16凯迪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1.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8.8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和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4.90元）；“16凯迪02”的票面利率为6.70%，每手“16凯迪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7.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3.6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和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0.30元）。

因本公司目前资金周转困难，预计不能按期支付16凯迪01和16凯迪02的利息，公司会积极筹措资金，争取尽早完成债券利息的支付。

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9月6日；
2. 除息日为2018年9月7日；
3. 付息日为2018年9月7日。

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9月6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凯迪01”、“16凯迪02”持有人（界定标

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付息办法

因本公司目前资金周转困难，预计不能按期支付16凯迪01和16凯迪02的利息，公司会积极筹措资金，争取尽早完成债券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详情请见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第2018-146号公告。

（三）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2018】第170号）回复的公告

2018年9月5日，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主要内容为：

“2018年8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170号《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下称“关注函”）。

问询一：你公司在前期对我部关注函的回函中称“中战华信具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资质，是本次主要履行管理人角色，其有意通过发起设立并购基金全面参与凯迪生态相关业务资产打包出售事宜，收购资金主要来源于并购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即实际出资人。除本次已披露的相关意向投资方（即山东水发、上海斯能、前海燧坤外），本次中战华信拟设立的专项并购基金尚在募集阶段，其他投资方尚未最终确定、资金未缴纳，因此还无法对资金来源进行核查。在并购基金设立及募集阶段，公司将积极参与相关工作，确保收购公司资产所需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请结合媒体报道，全面自查中战华信的基金管理人资格等相关资质，中战华信是否有资格作为管理人为凯迪生态的重组发

起设立并购基金，其如何履行主要管理人的角色；并说明在尚无法对中战华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的情况下，你公司做出让其收购公司资产决议的主要依据。

问询二：根据媒体报道，中战华信曾因未按照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目前已恢复)；中战华信投资的湖南玛丽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因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等。你公司在前期对我部关注函的回函显示，中战华信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云会里金雅园过街楼六层6186室。请在问询中战华信的基础上，说明中战华信上述住所是否为居民楼，是否为实际办公场所，如否，请说明实际办公场所地址；请核实上述中战华信及相关企业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况是否属实，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其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原因，对其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其作为上市公司重组方的可靠性。

问询三：请结合媒体质疑，自查并说明中战华信的实际出资人、中战华信实际出资是否部分或全部来自舆情战略研究中心（以下简称“舆情中心”），并说明中战华信实际出资人的具体情况、出资时间、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说明舆情中心的经营范围与资产管理业务及与此次重组的关系，是否存在有不利于此次重组的情形。

问询四：公开信息显示，中战华信成立时间为2015年11月27日，注册资本为13亿元，但实缴资本仅为300万元。请说明中战华信成立时间不足三年、实缴资本仅为300万元却重组你公司高达几十亿的资产的原因及其可行性。

问询五：请你公司对媒体报道中提到的与你公司重组相关的内容进行梳理并逐条说明报道内容是否属实，结论能否成立。如报道与事实不符，请说明相关事项实际情况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信息。报道内容涉及分析的，说明其分析的假设条件是否成立、逻辑推理是否严谨、结论是否成立。

问询六：请结合媒体报道，全面自查你公司的临时公告、定期报告以及所有对我部函件的回复中是否涉及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做出补充更正并及时整改。”

凯迪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已对上述问询做出了逐一答复,详情请见凯迪生态环境有限公司2018-150号公告。

(四)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2018】第159号)回复的公告

2018年8月18日,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主要内容为:

“2018年8月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159号《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下称“关注函”),

问询1: 逐一补充披露《凯迪生态重大重组框架协议》《凯迪生态风电资产收购框架协议》《凯迪生态杨河煤业资产收购框架协议》《生物质发电资产收购框架协议》的交易背景、交易实施的可行性,说明如交易失败,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

问询2: 说明中战华信受托行使股东表决权、委派董事及其他相关股东权利的原因,并结合前期我部对你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250号)中针对实际控制人的问询问题,说明表决权委托的可行性,在托管期间是否能够实质保障你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如否,请说明表决权委托对你公司重组交易的真实作用。

问询3: 因你公司两位董事均对中战华信实施重组的实力表示质疑,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中战华信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营情况、在以产业基金形式帮助第三方出售亏损资产等方面的专业能力及成功案例,对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及可行性;

(2) 补充披露舆情中心的成立时间、法定代表人、企业类型、股权结构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控股或参股公司，如是，请进一步披露其控股或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并说明中战华信及舆情中心与阳光凯迪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 说明中战华信收购你公司资产所需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是否来源于中战华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是否来源于 P2P 等互联网金融业务、是否存在杠杆资金或结构化安排，如有，说明具体情况；

(4) 补充披露并购基金认购方上海斯能、前海焱坤及山东水发三家公司的股权结构，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营情况，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履约能力，并说明上述三家公司与阳光凯迪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5) 说明四份框架协议中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设置或不设置调价机制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可能存在有损于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你公司拟聘请评估机构的具体时间安排；

(6) 根据你公司前期的公告及 2017 年年度报告，你公司拖欠员工薪资、拖欠燃料供应商欠款、部分电厂停工、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请说明本次重组框架协议并未包含前述问题解决方案的原因，并尽快提出你公司拟解决持续经营问题的措施；

(7) 说明在上述董事会会议中就《关于重大重组和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议案》投赞成票的董事在此次重组协议签订及审议过程中履行的具体职责，是否充分调查了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及资金支付能力，如是，请说明调查的具体情况。

问询 4:《公告》显示，各方同意拟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完成标的资产尽职调查、资产评估，产业基金的成立及基金收购工作。请说明你公司中介机构的聘请情况以及针对重组安排的具体时间表，并说明如前述事项无法按期完成对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拟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

问询 5: 说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同意担任本次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并签署正式协议。如是,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如否, 说明相关公告表述是否需做出更正。”

凯迪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已对上述问询做出了逐一答复, 详情请见凯迪生态环境有限公司2018-141号公告。

(五)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2018年8月28日,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主要内容为:

“为了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 2018年8月26日,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陈义龙先生提名, 聘任高旻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该事项已征得高旻本人同意。高旻先生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期, 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高旻先生简历:

高旻, 男, 汉族, 中国国籍, 1985年2月出生, 大学本科学历, 于2013年6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3-2018年, 曾先后担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和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等职务。

高旻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因高旻先生的配偶在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存在关联关系。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27-67869083

传真：027-67869018

邮箱：gaoyang@kaidihi.com

特此公告。”

（六）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债务到期未能清偿的公告

2018年9月4日，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债务到期未能清偿的公告》，主要内容为：

“一、债务逾期情况

目前逾期债务共计396,362.09万元，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为1,063,292.87万元，逾期债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28%。

二、对公司的影响

1、目前部分债权人根据债务逾期情况已经采取提起诉讼、仲裁、冻结银行账户、冻结资产等措施，未来公司也可能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加剧公司面临的资金紧张状况。

2、相关逾期引发的债权人措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造成了一定影响。

三、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正在积极应对面临的风险，一方面，以进出口银行为主席单位的债权人委员会正与公司一道与各债权人积极协商，争取相关债权人在共同监管账户等共

同认可的有效方案支持下解除对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帮助恢复电厂生产,恢复现金流;另一方面,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经营情况持续关注,并与大股东、债委会、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等保持密切沟通,全力推进包括债务重构在内的三大重组工作,积极寻求合理有效方式缓解债务压力,全面恢复公司正常经营。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债权人采取诉前保全等措施,目前银行账户基本户和一般户被冻结,到期债务未能清偿,公司大股东阳光凯迪持有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公司债务出现严重危机;公司主营业务生物质电厂大面积停产,持续经营存在重大风险,公司预计2018年亏损严重。”

详情请见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第2018-148号公告。

(七)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2018年9月4日,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主要内容为:

“一、凯迪生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凯迪生态共有21个账户被冻结,冻结金额6,372,951,034元,被冻结账户余额为24,646,237.32元。

二、凯迪生态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统计显示,公司旗下共有43家子公司的96个账户被冻结,冻结金额3,817,752,643.00元,被冻结账户余额为26,361,137.25元。

三、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银行账户包括公司及子公司的基本户和一般户，上述事项已经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在账户被冻结事项解除之前，尚不排除后续公司其他账户资金被冻结的情况发生，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若有新增资金冻结相关情况发生，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详情请见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第2018-149号公告。

（八）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凯迪01”、“16凯迪02”无法按时付息的公告

2018年9月5日，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凯迪01”、“16凯迪02”无法按时付息的公告》，主要内容为：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共分为两个品种，分别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以下简称“16凯迪01”）、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二）（以下简称“16凯迪02”），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9月6日，凡在2018年9月6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8年9月6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

因本公司目前资金周转困难，不能按期支付16凯迪01和16凯迪02的利息，公司会积极筹措资金，争取尽早完成债券利息的支付。”

详情请见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第2018-151号公告。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中德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悉上述事项后，为充分保障

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和公告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偿付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风险的严重程度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针对“16凯迪01”、“16凯迪02”因发行人资金周转困难而预计不能按期支付利息和回售款项事宜，中德证券已于2018年8月24日发出了《关于是否参加凯迪集团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以及是否委托中德证券采取相关法律行动的征求意见通知》，就是否参加凯迪集团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以及是否委托中德证券采取相关法律行动的相关事宜开始征集投资者意见，中德证券将在收集、整理投资者意见后，根据投资者具体意见和委托采取下一步行动，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18 年第十六次）》之盖章页）

